

证券代码：870415

证券简称：绿金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处罚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1 日，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国科”）收到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环法泸县罚【2022】31 号）。

二、处罚主要内容及决定

2022 年 10 月 6 日，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四川国科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四川国科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未及时发现厂区在下雨天后有黑色水体溢流入厂外仁和溪，此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。

依据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四川国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元整（15,2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处罚决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处罚系因 2022 年 10 月份，当地发生中到大雨、局部连续暴雨，致使储存废水增涨并渗入地缝后溢出至厂区外部河道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，非四川国科主观故意行为所致，且罚款金额较低。为此，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后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

虽然本次处罚存在不可抗力因素，非四川国科主观故意行为所致，公司仍积极整改，强化环保措施。针对上述罚款，四川国科同意接受上述行政处罚，及时缴纳罚款。

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，健全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全员环保制度，不断加强环保教育、强化环保意识、完善环保设施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环法泸县罚【2022】31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2 日